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潍坊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601001205

采购人：潍坊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潍坊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潍坊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电脑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601001205

1.2.项目名称：潍坊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电脑采购项目

1.3.项目简介

学院农林类、化工类专业实训机房电脑采购。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 1、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4、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采购包2：

- 1、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4、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1.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潍坊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一街02999号

邮编：261000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36-3082860

代理机构：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

邮编：261000

联系人：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8096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7,300.00元 采购包2：1,364,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潍坊职业学院 和 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潍坊职业学院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

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供货和安装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 1、验收条件说明：供货和安装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采购包2：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采购包2：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采购包2：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采购包2：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采购包2：本项目验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潍坊职业学院 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36-308286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一街02999号

邮编：261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536-7906018

地址：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

邮编：261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 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 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2：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9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97,3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1.00（宗）	997,3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1.00（宗）	1,364,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宗	元	997,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学生终端机	单价	台	元		总价	无
2	教师终端机	单价	台	元		总价	无

3	云桌面软件（广播教学软件+机房运维软件）	单价	点	元		总价	无
---	----------------------	----	---	---	--	----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宗	元	1,36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学生终端机	单价	台	元		总价	
2	云桌面软件（广播教学软件+机房运维软件）	单价	点	元		总价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2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教师终端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台式计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学生终端机	一、技术要求： 1.机箱：机箱≥13.5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C86架构CPU，每颗CPU物理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所有核心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 ▲3.内存：配置≥32GB内存，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128GB； ▲4.显卡：≥8G独立显卡，CUDA核心数≥2560个，核心频率≥1777MHz，支持HDMI或DP视频输出显示； ▲5.硬盘：配置≥1T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6.电源：电源功率≥380W； 7.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支持≥1个PCIe x16插槽、支持≥1个PCIe x8插槽、支持≥1个PCIe x1插槽；主板或机箱原生USB接口数量≥8个（其中前置≥4个USB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组前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1），≥1组后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 *1、音频输入* 1），自带接口非转接； 9.易用性:免工具拆装，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 10.质控水平：①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17Bel，噪声声压级≤27.41dB； ③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 ▲11.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IPS屏，分辨率≥1920*1080 二、服务要求： 1.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	-------	--

2		教师终端机	一、技术要求： 1.机箱：机箱≥13.5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C86架构CPU，每颗CPU物理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所有核心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 ▲3.内存：配置≥64GB内存，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128GB ▲4.显卡：≥8G独立显卡，CUDA核心数≥2560个，核心频率≥1777MHz，支持HDMI或DP视频输出显示； ▲5.硬盘：配置≥1T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6.电源：电源功率≥380W； 7.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支持≥1个PCIe x16插槽、支持≥1个PCIe x8插槽、支持≥1个PCIe x1插槽；主板或机箱原生USB接口数量≥8个（其中前置≥4个USB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组前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1），≥1组后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 *1、音频输入* 1），自带接口非转接； 9.易用性:免工具拆装，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 10.质控水平：①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17Bel，噪声声压级≤27.41dB； ③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 ▲11.显示器：配置≥27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IPS屏，分辨率≥1920*1080 二、服务要求： 1.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	--	-------	---

3		云桌面软件（广播教学软件+机房运维软件）	机房运维软件： 1.CPU支持intel、飞腾(FT-2000+)、龙芯(3A5000/3A6000)、兆芯、海光国产芯片，管理端与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Kylin V10、统信UOS最新版国产操作系统。 2.充分考虑终端桌面还原和个性化的双重需求，在桌面全部盘符采用还原模式下，系统对管理员指定的终端文件和注册表键值可以直接同步保存在云服务器上，终端同步文件具备：手动上传，开机下载；手动上传，离线下载；自动上传，开机下载三种模式以满足各类软件的需求。 3.为节省终端缓存空间，系统具备重建缓存、回收所有缓存、回收非菜单项缓存的功能。 4.充分考虑管理者的使用需求，云平台同时支持C/S模式及B/S模式。系统镜像采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树状结构目录展示，每个镜像下可以制作并展示出兄弟和父子快照节点。 5.管理员可以自定义任意终端的启动显示菜单，可以把同一个镜像下的不同快照节点同时加入启动菜单，便于使用者自行切换环境。提供镜像映射功能，系统镜像通过映射可以在服务器端资源管理器中直接映射成操作系统盘符，管理者可以直接向镜像中拷贝数据。 6.提供高效客户端设置功能：系统具备客户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客户端电脑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系统管理员还可以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 7.为提高分发速度，具备交换机分组功能，可以把指定的终端加入到相应的交换机分组。 8.系统管理员可以在软件中远程监看客户端电脑的屏幕并进行远程控制。 机房广播软件参数： “1.屏幕广播：支持老师对学生以全屏、窗口两种方式进行屏幕广播。支持老师将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至学生机；支持老师通过摄像头画面实时广播至学生机；支持老师将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音频广播至学生机； 2.辅助工具：支持老师可以通过工具进行添加注释、批注等 3.语音对讲：支持老师与任意已登录的学生进行双向语音对讲，且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老师可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4.学生演示：支持老师挑选一台学生机进行示范教学； 5.分组讨论：支持老师进行小组教学，老师能够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进程，以便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支持老师创建多个小组开展讨论活动，并可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 6.屏幕录制：教师端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进行录制，可直接播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端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7.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并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
---	--	----------------------	--

			8.作业提交：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 9.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可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0.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设置黑名单或白名单；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使用软件程序，并且可以限制使用U盘。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台式计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学生终端机	一、技术要求： 1.机箱：机箱≥13.5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C86架构CPU，每颗CPU物理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所有核心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 ▲3.内存：配置≥64GB内存，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128GB ▲4.显卡：≥8G独立显卡，CUDA核心数≥2560个，核心频率≥1777MHz，支持HDMI或DP视频输出显示； ▲5.硬盘：配置≥1T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6.电源：电源功率≥380W； 7.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支持≥1个PCIe x16插槽、支持≥1个PCIe x8插槽、支持≥1个PCIe x1插槽；主板或机箱原生USB接口数量≥8个（其中前置≥4个USB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组前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1），≥1组后音频接口（耳机*1、麦克风 *1、音频输入* 1），自带接口非转接； 9.易用性:免工具拆装，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 10.质控水平：①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17Bel，噪声声压级≤27.41dB； ③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 ▲11.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IPS屏，分辨率≥1920*1080 二、服务要求： 1.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机房运维软件： 1.CPU支持intel、飞腾(FT-2000+)、龙芯(3A5000/3A6000)、兆芯、海光国产芯片，管理端与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Kylin V10、统信UOS最新版国产操作系统。 2.充分考虑终端桌面还原和个性化的双重需求，在桌面全部盘符采用还原模式下，系统对管理员指定的终端文件和注册表键值可以直接同步保存在云服务器上，终端同步文件具备：手动上传，开机下载；手动上传，离线下载；自动上传，开机下载三种模式以满足各类软件的需求。 3.为节省终端缓存空间，系统具备重建缓存、回收所有缓存、回收非菜单项缓存的功能。 4.充分考虑管理者的使用需求，云平台同时支持C/S模式及B/S模式。系统镜像采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树状结构目录展示，每个镜像下可以制作并展示出兄弟和父子快照节点。 5.管理员可以自定义任意终端的启动显示菜单，可以把同一个镜像下的不同快照节点同时加入启动菜单，便于使用者自行切换环境。提供镜像映射功能，系统镜像通过映射可以在服务器端资源管理器中直接映射成操作系统盘符，管理者可以直接向镜像中拷贝数据。

2	云桌面软件（广播教学软件+机房运维软件）	6.提供高效客户端设置功能：系统具备客户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客户端电脑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系统管理员还可以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 7.为提高分发速度，具备交换机分组功能，可以把指定的终端加入到相应的交换机分组。 8.系统管理员可以在软件中远程监看客户端电脑的屏幕并进行远程控制。 机房广播软件参数： “1.屏幕广播：支持老师对学生以全屏、窗口两种方式进行屏幕广播。支持老师将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至学生机；支持老师通过摄像头画面实时广播至学生机；支持老师将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音频广播至学生机； 2.辅助工具：支持老师可以通过工具进行添加注释、批注等 3.语音对讲：支持老师与任意已登录的学生进行双向语音对讲，且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老师可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4.学生演示：支持老师挑选一台学生机进行示范教学； 5.分组讨论：支持老师进行小组教学，老师能够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进程，以便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支持老师创建多个小组开展讨论活动，并可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 6.屏幕录制：教师端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进行录制，可直接播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端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7.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并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 8.作业提交：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 9.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可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0.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设置黑名单或白名单；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使用软件程序，并且可以限制使用U盘。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注：1.以上技术参数部分及参考图片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	

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包一核心产品为学生终端机，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二、交付（供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及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3.其它说明 3.1供应商应根据其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3.2供应商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3.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1 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

注：1.以上技术参数部分及参考图片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包一核心产品为学生终端机，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二、交付（供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及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3.其它说明 3.1供应商应根据其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3.2供应商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3.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1 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如有产品国家标准质保期或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1.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质保期。如有产品国家标准质保期或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3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维护和服务，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 1.4 中标后，备品备件放到采购人处。 2.售后服务： 2.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需要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或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规程、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维修等，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3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3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维护和服务，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 1.4 中标后，备品备件放到采购人处。 2.售后服务： 2.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需要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或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规程、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维修等，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3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	---

采购包2：

序号	内容	说明
	注：1.以上技术参数部分及参考图片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包二核心产品为学生终端机，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交付（供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三、质量要求 1	注：1.以上技术参数部分及参考图片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包二核心产品为学生终端机，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及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3.其它说明 3.1供应商应根据其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3.2供应商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3.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1 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如有产品国家标准质保期或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1.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1.3供

的个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二、交付（供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及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3.其它说明 3.1供应商应根据其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3.2供应商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3.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1 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如有产品国家标准质保期或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1.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1.3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维护和服务，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1.4 中标后，备品备件放到采购人处。2.售后服务：2.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2需要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或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规程、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维

	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维护和服务，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 1.4 中标后，备品备件放到采购人处。 2.售后服务： 2.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需要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或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规程、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维修等，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3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修等，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3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潍坊职业学院滨海校区
3		合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先缴纳合同金额的5%（保函或其他形式）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质保金（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潍坊职业学院滨海校区
3		合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先缴纳合同金额的5%（保函或其他形式）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质保金（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

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其他内容详见合同。：

采购包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其他内容详见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等的法人证件）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 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未填写}}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函或承诺、封面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人承诺函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承诺函
7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未填写}}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书、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函或承诺、封面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人承诺书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7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Fn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9.5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资料等，评价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主要配置、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的得 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货物的兼容性、稳定性	对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兼容性、稳定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偏离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0分，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负偏离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项以提供佐证证明材料为准。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供货实施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实施方案及措施、供货安装进度表、货到现场的存放、运输、现场的保护、清理及恢复，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价。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尽完善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安装、调试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计划及针对本项目调试难点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尽完善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人员配备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备，评标委员会依据人员的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和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和经验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评价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上门服务、日常维护运营保障、紧急情况预案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完整、详实、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4.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附可查询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不予认可。	5.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附加分	节能环保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5%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报价部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部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节能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予价格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环保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予价格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5000	客观	节能环保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9.5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资料等，评价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主要配置、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的得 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货物的兼容性、稳定性	对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兼容性、稳定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偏离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0分，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负偏离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项以提供佐证证明材料为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货实施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实施方案及措施、供货安装进度表、货到现场的存放、运输、现场的保护、清理及恢复，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价。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尽完善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安装、调试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计划及针对本项目调试难点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尽完善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人员配备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备，评标委员会依据人员的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和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和经验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评价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上门服务、日常维护运营保障、紧急情况预案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完整、详实、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4.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一览表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附可查询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不予认可。	5.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附加分	节能环保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5%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报价部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部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节能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予价格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环保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予价格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5000	客观	节能环保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一览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台式计算机包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台式计算机包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2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教师终端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学生终端机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5.6.定标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节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环保

详见附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函或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函或承诺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环保

详见附件：节能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